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：10,000.00 万元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.00 万元（含 14,000.00 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，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一、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

2026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.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“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6 年第 434 期 E 款（产品代码：26ZH434E）”，产品期限为 36 天，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，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到期赎回，收回本金 10,000.00 万元，取得理财收益 15.54 万元，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